

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ST慧彤

股票代码：839667

收购人：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2号楼1层103

二零二三年七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挂牌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挂牌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6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一）收购人的情况.....	7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7
（一）收购人的股权架构图.....	7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8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	8
（一）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8
（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	8
（三）收购人是否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9
四、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9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9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0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10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九、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11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2

一、本次收购方式.....	12
二、本次收购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三、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2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2
五、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7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7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7
六、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17
七、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和限售安排.....	18
（一）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18
（二）完成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18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8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0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0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0
（一）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20
（二）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20
（三）对挂牌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20
（四）对挂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20
（五）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20
（六）对挂牌公司现有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21
（七）对慧彤旅游股份增持的计划.....	21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分析.....	22
一、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2
二、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2
三、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2
四、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2
五、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2

六、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2
(一) 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2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3
七、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4
(一) 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4
(二)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4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5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25
二、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25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6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6
五、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6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7
七、关于对公众公司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28
(一) 收购人的承诺.....	28
(二)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8
八、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28
九、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31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1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31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31
(三)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31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目录.....	32
二、查阅地点.....	32

第九节 相关声明.....	33
一、收购人声明.....	33
二、财务顾问声明.....	34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5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被收购人、公众公司、挂牌公司、ST慧彤、慧彤旅游	指	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北京君弘	指	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让方、上海璟翔	指	上海璟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协议》	指	《股份收购协议》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拟根据《收购协议》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出让方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并控股的行为
财务顾问、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指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北分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G3NDD1E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股本：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泓波

成立时间：2023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2号楼1层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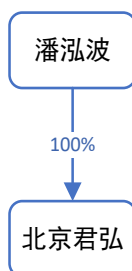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潘泓波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奉艳	监事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架构图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潘泓波持有收购人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潘泓波，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8月至2000年11月，先后任广州爱立信电子通信有限公司产线操作工、产线组长；2000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广州安费诺电子通信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上海品界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5月至今，先后任上海高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市场总监、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收购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企业。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3、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收购人为依法注册成立的法人机构，实收资本300万元。根据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收购人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信用报告以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函，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三）收购人是否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确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出具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四、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为公众公司股东，持有公众公司99万股股票，占比9.90%。除该事项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和确认函，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

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收购人及其监事出具的确认函，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最近两年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在收购事实发生之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未发生任何交易。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北京君弘	2023年6月30日	100	-
北京君弘	2023年7月3日	100	-
北京君弘	2023年7月4日	499,800	-
北京君弘	2023年7月7日	490,000	-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被收购人股票交易记录及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材料，收购

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成立于2023年4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开展实际经营，无具体财务数据。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个人。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23年7月21日，收购人与出让方签署《收购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出让方持有的挂牌公司4,900,0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49%。

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并根据挂牌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协议》，收购人以0.37元/股的价格，共计现金1,813,000元人民币，受让出让人共持有的被收购人49%非限售流通股。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挂牌公司的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	占比	持股数	占比
王翔	4,110,000	41.10%	4,110,000	41.10%
上海璟翔	4,900,000	49.00%	-	-
北京君弘	990,000	9.90%	5,890,000	58.90%
合计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注：王翔持有上海璟翔99%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收购协议》签署于2023年7月21日，主要约定如下：

“甲方：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G3NDD1E

乙方：上海璟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NKM11D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翔

鉴于：

1.于本协议签署日，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万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9.9%股份（对应目标公司股本总额99万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49%股份（对应目标公司股本总额490万元），均为流通股。

2.乙方拟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企业所有股份，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股份。

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股份转让

1.1.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9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49%，（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本次收购”），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将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

2.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在综合考虑目标公司财务状况和近期股票成交情况等因素后，各方协商确认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0.37元/股，因此，目标股份对应总价款为1,813,000元。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2.1.本协议生效后2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60%，即1,087,800.00元。

2.2.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2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40%，即人民币725,200.00元。

3.交割

3.1.各方同意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实现股份交割；

3.2.各方应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向其提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办理过户手续；

3.3.在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且甲方支付完毕上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乙方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完成交割，本次股份转让完成，甲方取得该等股份的所有权，

同时取得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

4.过渡期安排

4.1.本协议签订之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

4.2.过渡期内，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各方及目标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4.3.过渡期内，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并保障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治理机制稳定运行；过渡期内，甲方不得通过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提议改选目标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甲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应维持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

4.4.过渡期内，乙方应当促使并确保，目标公司不得在未经其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的情况下，开展对本次股份转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明显侵害甲方利益的如下事项：（1）进行合并、分立、收购、清算、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2）向股东分配收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3）豁免重大债务，或取消、放弃、免除有重大影响的权利请求；（4）以目标公司对外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不得增加原有经营性负债以外的其他负债。

4.5.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产生的利润和其他权益增加或产生亏损或权益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5.董事会及管理层安排

5.1.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调整并修改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如需）。董事的提名和选举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进行调整并修改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如需）。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6.税费的承担

6.1.双方一致同意，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各

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7.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7.1.乙方承诺，乙方对目标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并保证可以依法向甲方转让，且目标股份不存在遭到任何第三人追索或提出权利请求的潜在风险。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获得目标公司控制权之前，乙方应确保不将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转让、质押给除甲方外的任意第三方，或以任何方式处置或托管或设置第三方权益。

7.2.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不会以任何方式增持（包括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目标公司股份；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不会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

7.3.乙方承诺，目标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中未体现的任何其他重大债务。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没有在其账簿、记录或财务报表中记录的资金或资产。

目标公司所有资金的累积和使用均在其账簿、记录或财务报表中得到了真实、完整、准确的反映。目标公司均没有为其他人的债务提供任何种类的担保。目标公司均将按照适用法律要求提交所有税务申报文件，且该等税务申报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和准确。公司均将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缴足其所有到期应缴的税项（包括代扣代缴的部分），亦已缴清其所有到期应缴的税费，无需加缴或补缴。

如目标公司因截至交割日前的为他人担保或未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税费等重大债务而受到追索带来任何损失、开支或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

7.4.乙方承诺，如公司因截至交割日前的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发生争议和纠纷、甚至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情况给公司或甲方带来任何损失、开支或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

8.保密

8.1.除非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

三人披露，或向其财务顾问或法律顾问对本协议所涉事项进行咨询，任何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使用，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或使用以下保密信息：（1）本协议的存在及本次交易所有相关信息；（2）任何在各方之间关于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3）任何一方在与其他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协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其他方或其关联企业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

9. 违约及赔偿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因违反公众公司内幕交易的规定被证券监管部门调查或因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导致本次收购终止，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10.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议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对本协议未约定内容进行补充；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0.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11. 本协议的生效、解除、终止

11.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为法人）或签字（如为自然人）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11.2.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之一发生时可以被解除、终止：

（1）各方以书面的方式一致同意解除、终止本协议。

（2）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各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根本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1.3. 如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将自动失效；

但如因其保证、声明或承诺有虚假不实情形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2.其他

12.1.如本协议所列条款与条件在执行收购报告书过程中出现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相违背,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提出修改要求,双方可协商对本协议相关约定进行修改,以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12.2.本协议各方均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协议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和其法律意义,并基于此种理解签署本协议。所有段落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的目的,并不影响本协议内容的意思或解释。

12.3.若本协议内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于任何方面在适用法律上被视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内的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将不受任何影响或其效力将不被削弱。”

五、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收购人已于2023年7月20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2、出让方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出让方已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形成书面决议,同意出售挂牌公司股份及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授权普通合伙人王翔全权负责相关事宜。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2、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 3、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尚需向中国结算北分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六、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协议》,收购标的上无设定其他权利,也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

其他补偿安排。

七、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和限售安排

（一）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根据挂牌公司提供的截至2023年7月1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拟收购的股份为无限售股份。

（二）完成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已就上述限售安排出具承诺。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2023年7月18日，挂牌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王翔先生辞去了挂牌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日，挂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议案、《关于选举乐菁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和《关于聘任乐菁为公司总经理》议案。该次会议提名潘泓波先生为挂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乐菁女士为挂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挂牌公司总经理。

上述事项发生于《收购协议》签署前，收购人作为持股9.90%的第三大股东，为进一步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向挂牌公司推荐了董事潘泓波，该议案仍需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仅1人，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在过渡期内暂无其他调整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计划。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1、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 2、被收购公司不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和经营能力的业务并纳入挂牌公司，改善其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挂牌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挂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挂牌公司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其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根据挂牌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挂牌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其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挂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挂牌公司实际

经营需要，对其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挂牌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挂牌公司现有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挂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其员工聘用进行调整。挂牌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收购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挂牌公司股份增持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排除继续通过受让挂牌公司股票或者参与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对挂牌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收购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挂牌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璟翔，实际控制人为王翔。本次收购完成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北京君弘，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潘泓波。

二、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挂牌公司平台，优化其整体发展战略，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挂牌公司的治理结构，并提升挂牌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四、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五、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稳步推进挂牌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盈利能力及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六、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开展与挂牌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收购人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参与同慧彤旅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慧彤旅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慧彤旅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慧彤旅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慧彤旅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慧彤旅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慧彤旅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4）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本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参与同慧彤旅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慧彤旅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慧彤旅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慧彤旅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慧彤旅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慧彤旅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慧彤旅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

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本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挂牌公司发生交易情形。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未来与挂牌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收购人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慧彤旅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慧彤旅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慧彤旅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慧彤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慧彤旅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慧彤旅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慧彤旅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慧彤旅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慧彤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慧彤旅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收购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收购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公司具有出具本承诺函的主体资格，且已获得出具并履行本承诺函的合法有效的内部决议、授权或批准。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本公司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三）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本公司具有相对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六、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相关内容。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七、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五、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关联方中领取薪酬。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关联方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慧彤旅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慧彤旅游的股份，也不由慧彤旅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二）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七、关于对公众公司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一）收购人的承诺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向挂牌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慧彤旅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向挂牌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慧彤旅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本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

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九、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二）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慧彤旅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慧彤旅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慧彤旅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慧彤旅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收购协议》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涛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电话：021-68869011

传真：021-68869026

财务顾问主办人：朱军、丁玉麒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刘煜、崔斌

(三)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韦玮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长风国际大厦18楼

电话：021-80197102

传真：021-80197795

经办律师：梁超、谭娟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2、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及已履行程序的文件；
- 3、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 1、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挂牌公司办公地，挂牌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华南大厦904室

联系电话：021-58580203

-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九节 相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3年7月21日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军


丁玉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7月21日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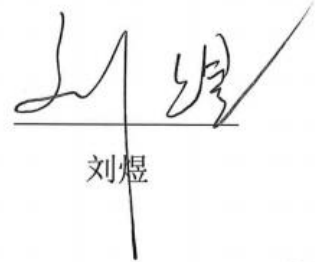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刘煜



崔斌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年 7 月 21 日